

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保障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水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入河（海）排放口的设置和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入河（海）排放口，是指向江、河、湖库及海洋等环境水体排放各类生产和生活尾水的口门，不包含船舶排水口、未混入生产和生活尾水的雨水管网排口，以法定海岸线为边界，向陆一侧排放的口门为入河排放口，向海一侧排放的口门为入海排放口。

生产和生活尾水，是指经过生产和生活使用或者净化处理的废污水、再生水、农田退水、养殖排水等，不包括建筑工地施工排水。

第四条 根据排放的尾水水质及用途，结合我市监督管理要求，入河（海）排放口分为以下监管类型：

（一）一般入河（海）排放口：向环境水体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且同时满足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的排放口，包括工业企业、水质净化设施、养殖和农田入河（海）排放口；

（二）重点入河（海）排放口：向环境水体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但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放口，包括工业企业、水质净化设施、养殖和农田入河（海）排污口；

（三）生态补水口：水质净化设施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后，经补水泵站或者重力流补充至周边水体，作为生态用水的入河排放口；

（四）问题入河（海）排放口：向环境水体排放的尾水水质未达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或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放口，包括混入生活、商业或者工业等各类废污水的雨水管网排口、直接排放各类废污水的排口，以及因临时应急需要而设置的排放口。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放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依职责开展入河（海）排放口的审批、备案及巡查工作，并对入河（海）排放口的尾水进行监测和评估。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程序和技术规范，统筹

全市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和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巡查和监督性检查工作，督促排放口责任主体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水质净化设施排放口、生态补水口、生活污水散排口等的设置及整治，落实城镇雨洪排口的日常管理和溯源整治工作，依职责指导问题入河（海）排放口“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并督促责任主体推进问题整治。结合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影响防洪、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入河排放口设置的涉河涉堤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的排放口日常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机场的排放口日常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排放口、大中型灌区排口以外涉及农田的入河排放口日常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并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

渔业部门负责渔港自建排放口及进出渔港船舶排污行为的日常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指导水产养殖尾水的处置及排放口溯源整治。

第六条 设置或使用入河（海）排放口的单位是入河（海）

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海）排放口的，均作为责任主体，应明确各自责任，并协商确定主要责任主体；协商不一致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指定主要责任主体。

第二章 审批与备案管理

第七条 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审批与备案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开展。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入河排放口；
2. 位于深圳河下游深圳香港缓冲区的入河排放口。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入河排放口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备案：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入河排放口；
2. 所有入海排放口。

（四）除上述三种情形外的入河排放口由所在辖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备案。

第八条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

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入河（海）排放口审批或备案申请。其中，建设项目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应同时申请办理入河（海）排放口审批或备案。

申请入河排放口设置审批的，具体按照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放口设置审批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设置类）；

（二）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入河（海）排放口简要分析材料（规模以下养殖入河（海）排放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海排放口及工业企业雨洪排口仅需论证排放口设置的合法性，大中型灌区排口以外其他涉及农田的入河排放口无需提供），要求如下：

1. 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应提交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

2. 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应提交入河（海）排放口简要分析材料。

（三）生态补水的来源说明（限生态补水口备案）；

（四）承诺书。

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还应取得有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备案：

(一)拟设置的入河排放口位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或可能导致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的;

(二)拟设置的入河排放口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的;

(三)拟设置的入海排放口位于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的;

(四)其他依法不得设置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现责任主体向原备案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变更类);

(二)承诺书。

第十二条 已经备案的入河(海)排放口停止使用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1个月内向负责备案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注销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注销类);

(二)停止使用的证明材料,包括拆除并复原前后现场影像照片等;

(三)承诺书。

第十三条 入河(海)排放口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将备案回执反馈至责

任主体。

责任主体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在提交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责任主体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或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完成入河（海）排放口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至相关部门。其中，入河排放口通报至同级水务部门，入海排放口通报至市级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具有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设置类/变更类/注销类）《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海）排放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承诺书》等文书格式，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入河（海）排放口的启用：

（一）责任主体应在入河（海）排放口正式启用前告知所在辖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

（二）所在辖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应加强新启用入河（海）排放口的现场巡查，重点核实入河（海）排放口的设置情形是否与设置备案内容一致。正式启用后，对符合备案内容的排

放口，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纳入生态补水口、一般或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并设立标志牌；对不符合备案内容的排放口，参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纳入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管理，责令责任主体开展整改。

第十七条 责任主体须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海）排放口监测采样点或必要的检查井。

工业企业及各类园区入海排放口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放口应当在监测采样点处安装流量计，鼓励其他类型排放口责任主体设置入河（海）排放口视频监控系统 and 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八条 责任主体应加强入河（海）排放口的维护管理，具体包括：

（一）开展入河（海）排放口的日常巡查，在发现排放口塌方、监测点位损坏、标志牌损毁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报告；

（二）定期开展排放管道巡查和入河（海）排放口水质自行监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企业及各类园区排放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规模化海水养殖排放口以及设置统一排放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放口，应按照排放口有关技术

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发现水质异常的应及时溯源。如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留存证据并立即向所在辖区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一般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落实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要求，保障排放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

第二十条 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提升尾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生态补水口的责任主体应确保排放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不影响水功能区管理目标，可根据管理需要在排放管道关键节点设置阀门和采样口，便于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入河（海）排放口的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入河（海）排放口开展监督执法，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应适当加大入河（海）排放口监测频次。

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开展入河（海）排放口污染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排污问题或线索应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动监管。

第二十三条 通过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或经投诉举报发现的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入河（海）排放口，由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组织开展溯源工作，确定排水特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责任主体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经溯源发现确实存在违规设置、污水直排、借道排污、雨污混流、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等问题的入河（海）排放口，由各区纳入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清单，汇总至市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优化提升一批”要求制定问题入河（海）排放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稳妥有序推进整治。

市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各区问题入河（海）排放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跟踪统筹整治工作，动态清零。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指导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的整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问题入河（海）排放口实行销号管理。各区完成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整治后，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销号申请材料。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复核等工作，确认符合销号条件的，按程序进行问题入河（海）排放口销号。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一口一档”原则开展入河（海）排放口档案管理工作，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设计、安装入河(海)排放口标志牌。入河(海)排放口新建、改建、扩大,或变更、注销后,应及时立牌、更新或拆除;标志牌出现破损的,应及时进行更换。

第二十九条 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管理责任,导致雨污混流、错接乱排、非法设置入河(海)排放口、未按规定排污的,由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入河(海)排放口的监督管理,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新建,是指入河(海)排放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已废弃的入河(海)排放口的重新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海)排放口的排放方式、污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海)排放口设计及批准排污能力的提高,包括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的增加。

规模化水产养殖的认定标准为连片 5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认定标准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执行。

第三十二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入河(海)排放口的设

置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所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更新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